

【茁茁起飛·自主學習規劃】

一、目的

自我導向學習乃是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策略，由學生根據自己的學習需求和興趣，主動選擇學習目標，並為達成這些目標訂定學習活動、建立考核機制，由學生主動承擔學習責任、掌握學習模式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飛鷹生，限本國籍學生。

-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三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- (四) 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。
- (五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- (六) 原住民籍學生。
- (七)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- (八)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

三、補助申請與檢核說明

方案	茁茁起飛·自主學習規劃
期間	112/04/12 (三)~112/04/21 (五) 中午 12:00 前繳交電子檔。 112/04/12 (三)~112/04/28 (五) 中午 12:00 前繳交導師建議紙本。 逾期請恕不受理。 開始執行時間：申請送至教學發展中心（文興 410 室）後即可執行
年級	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實施方式	申請者必繳交資料 (1)自主學習規劃書申請電子檔，將電子檔寄至 pu10170@pu.edu.tw (2)自主學習規劃書導師填寫建議及親簽紙本檔案 撰寫與繳交規則 (1)執行規劃範圍 以目前所在年級為起始點，簡述畢業前欲達成之長期目標，並針對自己訂定的目標，規劃並說明每學期階段性目標。階段性目標請填寫該學期目標。 (2)自主學習規劃書內容： 依照規定格式確實撰寫（包括附件）。若格式不符、或資料填寫未達方案規定，將退回修正。 繳交方式： (1)申請者：必須同時繳交電子檔及紙本。 A. 電子檔：上傳至公告之指定連結，信件主旨與檔案名稱格式為「學號-系級-姓名

-111(2)自主學習規劃書」，如未按格式上傳檔案，請恕難受理。

B. 紙本：請指導老師填寫建議後親簽，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(文興樓四樓 410 室)。

※指定親簽部分請印下並簽章後，以打字形式恕不受理申請。

※學習目標/方案個數之檢核基準將視當學期自主學習規劃書格式規定調整。

※申請本方案未如實繳交期末報告書者，在學期間不得再次申請本方案。

檢核作業流程說明

1.檢核時機：

(1)第十四週：按自主規劃書之規劃，於期中繳交檢核修正報告書，並修正執行狀況，繳交電子檔並列印，並檢核執行成果是否達標。如執行成果未達標，應具體說明未能完成原因，並斟酌自身執行狀況，於下一學期初提出修正規劃書。

(2)第十七週：按自主學習規劃書之規劃，於每學期末繳交期末報告書，並檢核執行成果是否達標。如執行成果未達標，應具體說明未能完成原因，並斟酌自身執行狀況，於下一學期初修正下學期之申請規劃書。

2.111(2)學期規定檢核繳交時間與應繳交資料

3.期末達標獎勵金核撥基準與核撥時間

目標達標獎勵核撥：達成目標 3,000 元 (達成單一目標即核發)。

※執行方案須在申請規劃書上載明相關執行規劃，如在承辦單位未知情形下自行另外申請與執行，即便完成亦恕不予認列。

※如有特殊情況 (包括累計 2 個學期未繳交或未按規定確實撰寫期中期末檢核報告書、未能按規劃完成階段性目標、執行狀況...等)，本單位得視情況中止申請者繼續執行方案之資格。

4.就業或升學獎勵基金核撥基準與核撥時間：畢業前獲正職錄取或取得研究所入學通知，分階段加發就業/升學獎勵金合計 10,000 元。

方案完成助學金核發方式：請依照各學習方案規定並參考自主學習規劃資源表

達成目標獎助學金

審核通過者，將視前一學期 111(1)執行情形核發相對應成效級別之助學基金，審核結果及核撥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※執行成效級別說明：

級別	適用條件(依前一學期執行情形)	核撥金額
A	達成所有目標+2 個方案(含)以上 達成 1/2 目標+3 個方案(含)以上 未達成目標+4 個方案(含)以上	12,000 元
B	初次申請者(若 111(1)學期已領過者不予核發)	6,000 元
C	達成所有目標+1 個方案 達成 1/2 目標+2 個方案(含)以下 未達成目標+3 個方案(含)以下	4,000 元

經費
補助

注意 事項	<p>(一) 本方案獎助金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，每年獎助額度得視教育部核定金額編列調整。</p> <p>(二) 飛鷹生學習資源相關執行規範，謹依方案推行單位之規定辦理，請申請同學務必確實瞭解各方案執行規定。可運用之學習資源數量，依當年度計畫補助申請公告時內容為準。</p> <p>(三) 申請同學應考量自身時間與能力規劃各學期執行內容，如遇到執行上的困難或無法負荷，應於期末報告書具體說明原因與解決方法，並於每學期初的申請與開放修正期間主動繳交學涯規劃修正書。</p> <p>※方案資訊請參考教學發展中心網頁→學生學習→飛鷹助學→靜宜大學飛鷹生助學方案 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91qzgX</p> <p>※各方案執行時間及規範請依辦理單位公告為主，規劃前敬請事先查詢相關資訊。</p>
業務 承辦	<p>靜宜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詹和儒</p> <p>Tel：(04) 2632-8001 分機 11133</p> <p>Fax：(04) 2631-1158</p> <p>E-mail：pu10170@pu.edu.tw</p>